

规定提交了报告，并促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尽快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

3. **敦促**已应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各缔约国依照要求提供资料；

4.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在考虑它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报告后采取什么后续行动的问题；

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审议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出的报告的1980年5月2日第1980/24号决议；

6. **再次邀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并且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41条的规定发表声明；

8.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谋求统一的标准，并强调各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履行《公约》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构；

10.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欢迎**秘书长为更好地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所已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2. **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确保秘书处人权司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执行各自的任务，要考虑到大会1975年12月17日第3534(XX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决议的规定；

1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3.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并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关于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第32/133号决议，以及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54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于1980年7月30日通过的题为“改进各种年龄残废妇女的状况”的第2号决议，^⑥

认识到《国际残废者年》应促进残废者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实现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及社会发展以及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促进公平分享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更好的生活条件，

念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制订预防残废和残废者康复方案方面互相协调的重要性，

深信国际残废者年应有助于推动制定一个长期的世界行动计划，在国际残废者年以后继续开展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活动，

认识到通过特别是有效的公开宣传活动，国际残废者年应有助于提高大众对身体、感官和精神残废所产生的影响的严重性和复杂性的认识，

审议了阿根廷政府愿意作为东道国接待在国际残废者年期间召开的发展中国家间在残废问题方面进行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的面向行动的国际专家座谈会的建议，^⑦

^⑥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B节。

^⑦参看 A/C.3/35/5。

表示关切有必要向国际残废者年秘书处提供执行国际年行动计划^⑥及其后续行动所必需的资源,

1.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方面已经采取的各种步骤,并鼓励它们在国际年期间加紧它们的行动和协调工作;

2. 建议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努力促进残废者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时,应特别注意让残废者本人和他们的组织参与有关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活动及其后续行动;

3.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为国际残废者年设立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

4. 促请各会员国对发展中国家在疗养服务、技术援助和培训适当人员(包括残废者在内)方面的发展援助项目,给予较高的优先地位;

5. 欢迎各国政府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的自愿捐款,并呼吁进一步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自愿捐款;

6. 决定接受阿根廷政府的建议,在1981年由阿根廷政府担任东道国,接待将根据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召开的发展中国家间在残废问题方面进行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的面向行动的国际专家座谈会;

7. 请各区域委员会拟订适当的方案,执行载于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审查感官残废者利用联合国建筑物文件和资料的问题;

9. 又请秘书长加强宣传活动并向国际残废者年秘书处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源和人员,以便进行工作;

10. 欢迎在草拟长期的《世界行动计划》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且核可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通过的程序和时间表;^⑦

11. 请秘书长在1981年召开一届咨询委员会会议;

^⑥大会通过的《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包括A/34/158和Corr.1号文件附件第57到76段案文,但要删去第74(c)段中“(见下面分段(一))”等字后的词句,删去第74(u)段,删去第75(b)段中“这个徽章”等字后的字句。

^⑦A/35/444,附件。

12. 请咨询委员会审查是否有可能参照国际残废者年的经验,继续开展发展中国家残废者复健工作国际研究所的活动;

13. 请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在国际残废者年开始时发表专门的祝词;

14.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鉴于其重要性,建议应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以纪念这一国际年;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57号决议表示希望有关东道国政府订立协定的协商能迅速完成,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以便尽早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

收到了研训所董事会1979年10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的报告,^⑧

又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⑨

1. 促请秘书长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充分考虑到同会员国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协商;

2. 希望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订立协定的协商能迅速完成;

3. 又希望研训所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始工作,并且在东道国设置的事不会耽搁太久;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2日第

^⑧E/1980/23。

^⑨A/35/94。